

哥林多前書讀經

第十六篇 對付復活（二）

讀經：林前十五 29 ~ 58

前言：

復活這個事實與我們基督徒的日常生活有密切的關係。基督徒的日常生活實際上是在於復活。不但如此，我們基督徒的盼望也在於復活，若沒有復活，就沒有盼望，我們就是地上最可憐的人。

基督的復活也與神的行政有關。神聖行政的執行乃是在於我們對基督復活的經歷。我們若沒有基督在我們裡面作復活的生命，就無法成為祂身體上活的肢體，以執行神的行政，好使基督作王，直到祂征服了祂一切的仇敵。

壹、復活的道德影響（林前十五 29 ~ 34）：二十至二十八節視為插進的話；

一、若沒有復活

1. 『不然，那些替死人受浸的，將作甚麼？若死人真不復活，為甚麼還替他們受浸？』（林前十五 29）
 - a. 『替死人受浸』的意思是替已死的人受浸。這不該是初期教會普遍正式實行的，乃是一些信徒個人的行動。他們這樣作，是盼望這些死了的人在主回來時，能從死人中復活（帖前四 16），因為受浸很強的表徵復活（西二 12）。
 - b. 使徒用他們所作的，加強復活的真理。然而，這不是說，他認可一些信徒替死人受浸。二十九節的『替』字，實際上是代表的意思。保羅題到這種實行，作為對『沒有復活』這異端之反駁的一部分。
2. 保羅繼續說，『我們又為甚麼時刻冒險？（30）』若沒有復活，為什麼他天天冒生命

的危險？

- a. 三十一節保羅接著說，『弟兄們，我指著我為你們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裡所有的誇耀，鄭重的說，我是天天死。』這裡的死意思是冒死，面對死，並向自己死（林後十一 23，四 11，一 8~9，羅八 36）
 - b. 哥林多的信徒，乃是使徒冒生命危險所結的果子。在他們身上，使徒能以此為誇耀。現在他指著這誇耀，鄭重的對他們說，他是天天死。因為他的勞苦不是憑著他自己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復活。
3. 三十二節：『我若照人的作法，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，那對我有都甚麼益處？若死人不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罷，因為明天要死了。』這裡所用的『野獸』是隱喻的說法，指惡人或惡事（提後四 17）。
- a. 那時，人與惡人或惡事戰鬥，是要得暫時的賞賜。但使徒是為福音的緣故，與惡人、惡事戰鬥，乃是照著更高的盼望，要在將來復活時得著賞賜（路十四 14，提後四 8）。
 - b. 由行傳十九章得知，保羅那時候正同『野獸』戰鬥。若沒有復活，這樣的戰鬥對保羅有甚麼益處？正如保羅所說，『若死人不能復活，我們就吃吃喝喝罷，因為明天要死了。』
 - c. 這似乎是引用當日的俗語，以彼古羅派享樂主義的格言。若沒有復活，我們信徒將來就沒有盼望，並成了眾人中最可憐的（19）若是這樣，我們最好像以彼古羅派的人一樣，享受今生，忘掉將來。

二、警告不要受迷惑

1. 『你們不要受迷惑：濫交敗壞善行。』（林前十五 33）
 - a. 這似乎是引用當日的另一句俗語，一首希臘詩的片段。使徒用這話警告哥林多的信徒，不要與那些說沒有復活的異端者交往。這樣的濫交，會敗壞他們的信仰和基督徒的美德。不僅如此，他們若成為異端者的同伴，這樣的結伴會敗壞善行。
 - b. 這裡的善行包括了整卷哥林多前書所論到一切美好的事物，包括愛主，為將來而活，為著福音冒死，以及實行正當的教會生活。
2. 『你們要按著義清醒過來，不要犯罪，因為你們中間有人對神是無知的。我說這話，是要叫你們羞愧。』（34）
 - a. 按著義清醒過來，就是從沉醉昏睡清醒過來。義的意思是與神與人都是對的。說沒有復活，得罪神，也得罪人，這就是犯罪而不義。因此，使徒勸勉誤入歧途的哥林多人，要從這罪中清醒過來，恢復與神、與人對的關係。
 - b. 他們曾按著不義沉醉昏睡在沒有復活的異端裡，他們需要停止那樣的昏睡。說沒有復活的異端，乃是對神無知，不認識神的大能和經綸（太二二 29~32）。這是信徒的羞恥。

3. 保羅知道哥林多人中間的光景，就警告他們不要接受否認復活的異端。他知道這會牽連一種濫交，敗壞他們的善行。由此可見，復活對於我們的道德的確有積極的影響。否認復活會敗壞我們的道德，使我們如同船破一般。

貳、復活的定義

一、復活的身體 (35~44)

1. 『但有人要說，死人怎樣復活？帶著甚麼樣的身體來？...你所種的，若不死就不能生。』(35~36)
 - a. 崇尚哲學的希利尼人認為他們很聰明，但保羅認為他們是愚昧的人，他們所問的問題證明他們的愚昧。保羅回答指明復活的實際包含並隱藏在大自然裡，特別在植物的生命裡。一粒種子落到地裡死了，又活過來，這就是復活。
 - b. 這答覆了哥林多人頭一個問題：死人怎樣復活？接著保羅說，『並且你所種的，不是那將來的形體，乃是赤裸的子粒，也許是麥子，或其他的穀。(37)。』所種下的不是一捆麥子，乃是種子，赤裸的子粒。然後種子長大變成『那將來的形體』。有些種子也許很難區別。然而，一但這些種子種到土裡長起來，至終就顯出不同來。這些植物在形狀和顏色上都會有所不同。
2. 『但神隨自己的意思，給牠一個形體，並叫各等子粒，各有自己的形體。』(38)
 - a. 這裡所用的『形體』一辭，不是指三十七節所種要死去的形體，乃是神所賜復活的身體，形狀不同，等級更高。這答覆了哥林多人第二個問題：帶著甚麼樣的身體來？三十九節說，『一切肉體不都是一樣的肉體：人的是一樣，牲畜的肉體又是一樣，鳥的肉體又是一樣，魚的又是一樣。』
 - b. 從三十九至四十一節，使徒向哥林多人證明，神能將形體賜給一切復活的生命，正如祂將形體賜給一切受造之物一樣。祂將各種地上的形體，帶著不同的榮耀賜給人，和地上的走獸、空中的鳥、水中的魚。又將天上的形體，帶著不同程度天上的榮耀賜給日、月、星。到了四十二節保羅引出結論：『死人的復活也是這樣。』然後他指出，在朽壞、羞辱和軟弱中所種的，要在不朽壞、榮耀和能力中復活。
3. 『所種的是屬魂的身體，復活的是屬靈的身體。若有屬魂的身體，也就有屬靈的身體。』(44)
 - a. 屬魂的身體，是由魂使其有生命的天然身體，是魂在其中掌權的身體。屬靈的身體，是由靈浸透復活的身體，是靈在其中掌權的身體。我們若死了，我們屬魂的天然身體就在朽壞、羞辱和軟弱中種下，就是埋葬。到這身體復活時，牠就成了在不朽壞、榮耀和能力屬靈的身體(42~43)。有一天我們都要在復活裡！那時就不再有朽壞、羞辱、軟弱；我們乃要在不朽壞、榮耀和能力中。

二、屬靈的身體 (45 ~ 49)

1. 亞當藉著受造，成了活的魂，有屬魂的身體。基督藉著復活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有屬靈的身體。
 - a. 亞當是活的魂，乃是天然的；基督是賜生命的靈，乃是復活的。首先，在成為肉體裡，基督為著救贖成了肉體；然後，在復活裡，祂為著分賜生命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 - b. 祂藉著成為肉體，有屬魂的身體，和亞當一樣；祂藉著復活，有屬靈的身體。祂屬魂的身體，藉著復活已成了屬靈的身體。祂現今在復活裡，乃是賜生命的靈，帶著屬靈的身體，預備好了給信祂的人接受。
 - c. 我們一信入祂，祂就進到我們的靈裡，我們就聯於祂這賜生命的靈。因此，我們與祂成為一靈。我們的靈被點活，並與祂一同復活。至終，我們現今屬魂的身體，也要在復活裡成為屬靈的身體，正如祂的身體一樣。
2. 首先的人亞當是舊造的元首。神創造亞當的時候，他就成了活的魂。這意思是說，他成了一個人。在希伯來文裡，亞當的意思就是人。
 - a. 因為神把亞當造成活的魂，他主要的部分便是魂，而魂是為著舊造的。我們若活在魂裡，憑著魂而活，或是為著魂而活，我們就是在舊造裡。魂是舊造的中心和生命線。一個人可能很有道德，但他若活在魂裡，他仍然是屬舊造的。
3. 基督是末後的亞當，含示舊造的了結與結束。舊造結束於一個人，就是末後的亞當。這人了結了舊造，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如今這靈乃是新造的中心和生命線。舊造是神所創造的，但新造的產生卻不是藉著創造，乃是藉著復活。
 - a. 如果基督僅僅帶著身體復活，而沒有成為賜生命的靈，祂的復活對於我們就幾乎沒有多少意義。復活就僅僅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與生命無關。這好比拉撒路的復活，只是一個復活的行為，沒有產生、帶來任何與生命有關的東西。
 - b. 但基督的復活絕對是一件與生命有關的事，因為在復活裡，祂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復活本身不僅是一個舉動；復活乃是產生賜生命之靈的過程。神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。如今在復活裡，祂是生命素質，好使新造有新生的起頭。復活最高的定義乃是：復活是末後的亞當基督成為賜生命之靈的過程。
4. 屬靈的是基督，第二個人；屬魂的是指亞當，頭一個人。
 - a. 出於地，指頭一個人亞當的來源。屬土，指他的性質。出於天，指第二個人基督的神聖來源，和祂屬天的性質。基督不僅是末後的亞當，也是第二個人。頭一個人亞當是人類的開始；末後的亞當是人類的終結。亞當是頭一個人，是舊造的元首，在創造中代表舊造。基督是第二個人，是新造的元首，在復活中代表新造。
 - b. 全宇宙中只有兩個人：頭一個人亞當，包括他所有的子孫；第二個人基督，包括祂所有的信徒。我們這些信徒，因著出生，包括在頭一個人裡面；又藉著重生，成為第二個人的一部分。我們的信，把我們從頭一個人遷出，遷入第二個人裡面。就著

我們是頭一個人的一部分說，我們的來源是地，性質是屬土的。就著我們是第二個人的一部分說，我們的來源是神，性質是屬天的。

- c. 『屬土的』指頭一個人亞當，他是屬土的。『凡屬土的』指亞當所有的子孫，他們都是屬土的，和亞當一樣。『屬天的』指第二個人基督，祂是屬天的。照樣，『凡屬天的』指在基督裡所有的信徒，他們都是屬天的，和基督一樣。我們曾是屬土的，但如今我們是屬天的。
- d. 就著我們是亞當的一部分說，我們藉著出生帶有屬土者的形像；就著我們是基督的一部分說，我們在復活裡帶有屬天者的形像。這樣的復活乃是我們的定命。這就像我們的出生一樣確定，我們不該有任何疑問。今天我們有兩種形像：屬土者的形像和屬天者的形像。照腓立比三章二十一節看，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狀，成為榮耀的身體，與基督的身體一樣。這事要藉著復活，並在復活裡發生。

參、復活的得勝

一、不朽壞勝過朽壞 (50 ~ 53)

1. 我們朽壞的身體要在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使我們可以在復活裡承受不朽壞之神的國。我們若憑著血肉，不憑著靈而活，我們就無法實行教會生活，教會生活乃是今天神的國。然後到了千年國，我們也無法承受神的國。為此，我們必須屬靈。
2. 這裡的奧祕指我們朽壞的身體要改變形狀，包括復活，成為不朽壞的身體。這是奧祕的，遠超過所能領會。『睡覺』指死。『改變』即從朽壞、羞辱和軟弱的，改變為不朽壞、榮耀、並有能力的；我們卑賤的身體，要模成基督榮耀的身體。
3. 末次號筒指第七號，就是神的號。末次號筒的時候，在基督裡死了的人，就是死了的信徒，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。我們這些在主回來時還活著的信徒也要改變形狀。我們這必朽壞、必死的身體，必要穿上不朽壞和不死。這在天然的眼光看來是奧祕難解的。但在復活裡，這身體要穿上聖經所說的不朽壞和不死。

二、生命勝過死亡 (54 ~ 57)

1. 死乃是人的失敗。藉著基督在復活生命裡的救恩，死要被吞滅，而致成我們這些受益於基督復活生命之人的得勝。得勝是復活的同義辭。復活就是生命勝過死亡。
2. 死是屬於魔鬼的，牠用其毒刺，就是罪，螫死我們。在神的救贖裡，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，為要藉著祂的死定罪了罪，因而廢除死的毒刺。然後，藉著祂的復活，死就被復活的生命吞滅了。
3. 『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』，罪藉著律法，在我們的良心裡，並在死面前，將咒詛和定罪帶給我們。因此，律法成了罪的權勢（能力），殺死我們。基督的死既成就了律法在

我們身上的要求，罪的權勢（能力）就被廢除了。這樣，基督的死定罪了罪，並且廢除了律法，祂的復活也吞滅了死。

4. 所以，神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使我們勝過罪與死。這得勝不該只是一件完成的事實給我們接受，也必須藉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與我們的靈成為一，而成為我們每天在生命裡的經歷。
5. 因此，我們當憑著這調和的靈生活，並照著這調和的靈行動。這樣，我們就會不斷的感謝神，因祂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使我們得勝。那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律、罪的權勢的，乃是復活的大能。將來要吞滅死的，也是復活。

三、為主工作的動機（58）

1. 『務要堅固不可搖動』；懷疑復活的真理，就是搖動；確信復活並留在復活的實際裡，就是堅固不搖動；信，使我們在主的工作上常常竭力，盼望在主回來時，在復活裡討主喜悅。
2. 『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』這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和才幹，乃是憑主復活的生命大能。我們在主復活的生命裡，用主復活的大能為祂勞苦，絕不會徒然。我們藉著向罪人傳揚基督，對聖徒供應生命，並用對三一神的經歷作金、銀、寶石來建造教會，其結果必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並且到義人復活時，我們必要得著再來之主的賞賜。
3. 照著天然的生命，常使我們搖動。我們惟有藉著裡面復活的生命才能堅固不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；不但如此，復活也使我們認識，我們在裡面的勞苦不是徒然。若沒有復活，我們無論作甚麼都是徒然的。但在復活裡，我們在主裡面的勞苦就不是徒然的。因此，復活不但是一種鼓勵，更推動我們為主工作的動力。